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衛福部食藥署針對所有國家之進口茶葉應採取全部逐批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0)

丁委員就衛福部食藥署針對所有國家之進口茶葉應採取全部逐批檢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手搖飲料茶葉檢出農藥殘留不符合規定案，基於保護國人食品安全，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3 日，針對茶葉 4 大輸出國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之輸臺茶葉採逐批查驗。
- 二、另查自中國大陸輸入之普洱茶（貨品分類號列 0902.40.10.00.9 及 0902.30.10.00.1）檢驗不合格率有上升之趨勢，爰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再針對前述產品採加強抽批查驗。
- 三、針對前四大輸臺國家之茶葉採逐批查驗一事，係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3 日【「氣候變遷對人類所帶來的疾病及健康威脅」、「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暨所屬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8 案」】會議臨時提案決議，針對產品之生產國別採取之預防性管制，並無針對特定業者。
- 四、目前邊境輸入查驗之管制措施，係針對產品之「原產地」進行控管，海關應依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發布「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其原產地，且依據 94 年 2 月 16 日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告之「大蒜等八項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基準」中，茶葉係屬所公告之特定農產品，應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 五、另經統計茶葉採逐批查驗之管制前後，4 個國家輸臺茶葉之輸入量並無下降之趨勢，再依各類茶葉（綠茶、普洱茶、部分發酵茶、其他紅茶）統計，輸入量亦無明顯差異，尚無法斷定是否有業者虛報產地之情事。
- 六、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及印度採逐批查驗之管制措施已結束，將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等法規之規定，考量產地、產品類別、公司規模及輸入量等因素，隨時針對高風險產品加強輸入查驗措施。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委員葉津鈴、何欣純、劉建國、賴士葆、孔文吉、鄭天財、蔣乃辛、詹滿容、黃昭順、許添財、李應元、羅明才、廖國棟、林岱樺、陳超明等 15 人就「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232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704 號)